蓝环批复〔2024〕07号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安市秦岭北麓蓝田县葛牌镇小流域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西安市秦岭北麓蓝田县葛牌镇小流域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4〕52号），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蓝田县葛牌镇，主要建设内容为辋峪河葛牌段及支流葛牌沟等的沿线堤防护岸工程，其中河道堤防约2.61km、河道生态岸坡提升570.5m。项目总投资2497.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1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及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在规定情形下停止相关施工活动，确保厂界扬尘符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葛牌镇居民现有的污水设施，排入生活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不外排。同时在施工期要确保河水水质不受影响。

（三）做好噪声相关措施。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空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降低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四）合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最近环卫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无弃渣产生。

（五）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按照《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西安市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和《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保措施。严禁任何工程涉水，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对于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植被、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执行。

2024年4月24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